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林佩元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

被告 謝國安

張建春

張建成

莊美珠

莊啟佑

受告知人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540元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

01 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
02 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
03 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
04 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
05 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
06 定額數加徵5/10。

07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08 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09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萬5264元【計算式：1126地
10 號面積2266.01m²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3900元/m² × 原
11 告權利範圍541/4000 ÷ 119萬5264元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
12 訴日期為114年1月3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3 費1萬554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14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
15 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
16 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7 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8 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；上如有房屋
19 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
20 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
21 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
22 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23 2.出入道路名稱？

24 四、如原告「林佩元」欲委任「林金發」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
25 理人，請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（若未補正，就代理部分
26 難認合法）。

27 五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6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28 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